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635號

原告 陳躍龍  
陳宜芸  
陳宜娟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齊律師

被告 古盛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交附民初字第270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陳躍龍新臺幣伍佰壹拾壹萬壹仟伍佰伍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陳宜芸新臺幣參佰陸拾陸萬陸仟陸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陳宜娟新臺幣參佰陸拾陸萬陸仟陸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 六、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佰壹拾壹萬壹仟伍佰伍拾玖元為原告陳躍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七、本判決第二、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各以新臺幣參佰陸拾陸萬陸仟陸佰陸拾柒元為原告陳宜芸、陳宜娟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八、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 事實及理由

01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02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14時39分許，駕駛車  
04 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竹縣關西鎮羅馬公路由  
05 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新竹縣○○鎮○○里○○000○○號  
06 處，本應注意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且依當時天氣晴、  
07 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  
08 之情，竟疏未注意，以時速80、90公里之速度超速行駛，失  
09 控撞擊對向車道由訴外人即原告之父陳周發所騎乘、搭載訴  
10 外人即原告之母陳楊鳳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  
11 車（下稱系爭機車）及其他車輛，致陳周發、陳楊鳳玉人、  
12 車倒地，陳周發受有創傷性休克、頭胸部外傷合併肋骨骨  
13 折、肢體多處骨折等傷害；陳楊鳳玉受有創傷性休克、頭部  
14 外傷合併全身多處擦挫傷及肢體多處骨折等傷害，2人經送  
15 醫急救，陳周發於同日16時35分許不治死亡，陳楊鳳玉於同  
16 日16時49分許不治死亡（下稱本件事務）。原告陳躍龍因此  
17 支出殯葬費新臺幣（下同）1,266,812元，並受有系爭機車1  
18 78,080元之損害，且請求賠償慰撫金5,000,000元，合計6,4  
19 44,892元（計算式：1,266,812+178,080+5,000,000=6,444,  
20 892）之損害；原告陳宜芸、陳宜娟各請求賠償慰撫金5,00  
21 0,0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第1項、第1  
22 94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  
23 告陳躍龍6,444,8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24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陳宜芸  
25 5,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6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給付原告陳宜娟5,000,00  
27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8 5%計算之利息。(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30 述。

3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2 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甚明。復按當事人對  
03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04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同法第28  
05 0條第1項之規定，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經查，  
06 原告所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治喪總明細表、統一發票、  
07 殯葬服務項目與規格、使用設施規費繳納收據、應收款、出  
08 貨單、服務訂購單、永久使用權狀、機車出廠與貨物稅完稅  
09 照證、協議書、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為證（本院交附民卷  
10 第11至43頁，本院卷第35至45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1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  
12 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13 行車紀錄器畫面翻拍照片、勘驗筆錄、現場照片、受傷及車  
14 損照片、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  
1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證號查  
16 詢汽車駕駛人資料附卷可稽（相卷第28至31、51至86、94至  
17 95、99至125頁，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57號卷第83頁）。又  
18 被告因上開行為，經本院以113年度交訴字第57號判決判處  
19 罪刑，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至16頁），並  
20 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被告已於相當  
21 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爭執，亦未提出  
22 準備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23 真實。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27 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  
28 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  
29 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  
30 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31 段、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行車速

01 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  
02 下列規定：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道路交通安全規  
03 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前段亦有明文。查本件事務發生當時天  
04 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有道路  
05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參(相卷第29頁)，並無不能  
06 注意之情形，被告竟以時速80、90公里之速度超速駕駛自用  
07 小客車，致生本件事務，進而造成陳周發、陳楊鳳玉死亡及  
08 系爭機車受損之結果，顯見被告就本件事務之發生確有過  
09 失，且與陳周發、陳楊鳳玉死亡及系爭機車受損之結果間，  
10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  
11 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洵屬正當。

12 (三)茲就原告主張各項損害有無理由及其金額析述如下：

- 13 1. 殯葬費：原告陳躍龍主張其因陳周發、陳楊鳳玉死亡支出殯  
14 葬費1,266,812元一節，已提出前開治喪總明細表、統一發  
15 票、殯葬服務項目與規格、使用設施規費繳納收據、應收  
16 款、出貨單、服務訂購單、永久使用權狀為證，且為被告視  
17 同自認，自堪認定。是原告陳躍龍請求被告給付殯葬費1,26  
18 6,812元部分，核屬有據。
- 19 2. 系爭機車：原告陳躍龍主張本件事務造成系爭機車全毀，受  
20 有系爭機車178,080元之損失，且經全體繼承人同意由原告  
21 陳躍龍請求等節，業據提出前揭統一發票、機車出廠與貨物  
22 稅完稅照證、協議書為證，且為被告視同自認，堪予認定。  
23 準此，原告陳躍龍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178,080元，亦屬有  
24 據。
- 25 3. 慰撫金：陳周發、陳楊鳳玉為原告之父、母，因被告前揭過  
26 失行為，造成陳周發、陳楊鳳玉不幸同時死亡，原告遭逢此  
27 一變故，痛失雙親，無法再共享天倫之樂，精神上自受有極  
28 大之痛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核屬有據。本院審酌  
29 被告於警詢、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57號刑事案件中自陳之  
30 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相卷第16頁，本院113交訴字第57號  
31 卷第75頁)，及斟酌兩造於112年度財產、所得申報資料

01 (本院限閱卷)，綜合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並考  
02 量原告所受精神上煎熬，認原告各請求5,000,000元之慰撫  
03 金，核屬相當，應予准許。

04 4. 綜上，原告陳躍龍受有之損害合計為6,444,892元（計算  
05 式： $1,266,812+178,080+5,000,000=6,444,892$ ）；原告陳  
06 宜芸、陳宜娟受有之損害各為5,000,000元。

07 (四)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  
08 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  
09 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被告之  
1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分別給付陳周發、陳楊鳳玉之死亡給付  
11 各2,000,000元，業據原告訴訟代理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5  
12 0頁），是依前揭規定，該保險給付自應從被告應賠償之數  
13 額中予以扣除，故原告上開得請求金額應各扣除1,333,333  
14 元（計算式： $2,000,000*2/3=1,333,333$ ，元以下四捨五  
15 入，下同），原告陳躍龍尚得請求之金額為5,111,559元  
16 （計算式： $6,444,892-1,333,333=5,111,559$ ，下同），原  
17 告陳宜芸、陳宜娟尚得請求之金額各為3,666,667元（計算  
18 式： $5,000,000-1,333,333=3,666,667$ ）。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20 192條第1項、第194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陳躍龍5,11  
21 1,559元、原告陳宜芸及陳宜娟各3,666,667元，及均自113  
22 年7月23日起（本院附民卷第4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3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所為之  
24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26 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7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  
28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  
29 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  
30 予駁回。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

01 段。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3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子龍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8 書記官 洪郁筑